



Rm 2207, 22/F, Witty Commercial Building, 1A-1L Tung Choi Street, Mongkok, KLN
Tel : 9109 8988 Fax : 2116 1391 Email : wisdomregeneration@gmail.com

致: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擬議落實安排意見書 加多執法 全民齊心減廢

我們“智在環保”致力參與有關環保公益事務，以居民組織角度看政府推出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按袋按量減廢計劃，作出一點意見。

今次的按袋按量減廢計劃未能就全面相關執法作全面配套，便將減廢責任推卸給市民及其他部門，如食環。有見及此我們極力反對這轉移視線，抹黑受害者的不公義收費。

1. **按量收費先懲罰受害的市民，未能源頭減廢**
2. **雙重膠袋徵稅不合理** 出街購物時除要自備購物袋外還會收到一定量的膠袋，本著還保的心態循環再用，但日後計劃實施後這類膠袋不能作垃圾袋用，那怎樣處理這些膠袋？假若沒有帶購物袋更要比錢購買，但同樣不能再用。那真的可環境嗎？
3. **徵費導致非法棄置增加,識別困難，破壞和諧氣氛** 居民經常提及若有市民為逃避徵費而到公眾地方扔掉廢物，又或棄置垃圾數量不多隨意拋掉或棄置於別人的垃圾袋裡那怎樣執法？這樣做法可令前線或清潔工加大工作量。跟據資料顯示香港有一半私人樓宇均超過 30 年樓齡，部份連管理處都欠奉，那有地方進行廢物處理，清潔工人晚上收集後，大袋大袋的放在路邊，等候私人營辦商運走。
4. **按重量集體攤分，失減廢誘因** 若試試深入了解這計劃如果政府容許磅重、專用袋和標籤三個模式收費的話，將會做成管理上非常混亂。再者私人營辦商一車多貨主，部分用專用袋，部分磅重，部分用標籤，那又怎去釐定那種收費？
5. **標籤識別技術，並不確保公平收費** 一車多貨主，不同盛載器材，私人營辦商濫收費用，管理公司拖欠徵費，種種問題都要從政者慎重考慮。
6. 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目的是污者自付，本會認為磅重收費，祇會由管理費集體支付，並不能推動到一齊減廢目的。

智在環保

16/5/2017